

2025 年度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
中心（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9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2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33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及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承办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海域登记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测绘面积备案及相关工作，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

（三）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维护更新，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汇交、分析、共享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信息的收集、调研、统计与分析；负责对外发布房地产市场动态和其他房产交易信息。

（四）负责本中心不动产登记簿册及档案管理、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和信息依法查询。

（五）协助有关部门调处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不动产登记争议；负责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六）牵头协调处理土地、房屋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

（七）办理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等房屋交易管理及相关工作，参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售实施监督检查。

（八）协助做好全市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单位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

“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持续深化拓展“三争”、开展“奋勇争先”行动，坚定信心，干字当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助力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自身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在常态长效上下功夫，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力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既落实“当下改”的措施，更注重“长久立”的机制，真正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深入实施新时代“堡垒工程”，深化达标创星活动，促进基层党建工作走深走实，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业务深度融合、共同提升，不断擦亮“智慧登记”党建品牌；坚持党建带统战、党建带群建，发挥统战群团组织联系面广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汇聚发展合力；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讲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决扛起党管保密政治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和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管理，全力筑牢保密安全防线。

二是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能力，切实做到依法登记，保护产权；全面推进实施“八

五”普法规划，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三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抓好机关效能，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重点工作落细落实；抓实“选育管用”全链条，不断优化完善教育培训、日常考核、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等机制，通过开设内部讲坛、开展执法技能竞赛、评选窗口标兵等举措激发干部队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敢闯敢干、争先创优的干事创业氛围，为中心事业发展注入强劲活力。

（二）聚焦政务服务，创优营商环境

一是夯实信息系统和数据基础，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运行开展“回头看”，梳理短板、优化功能，增强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持续抓好数据治理提升工作，在数据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提升一级数据占比，为登记提速增效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配合完成国务院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集成套餐优化升级以及我省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上线“税费同缴”服务。扎实推进“一网好办”，实现一手商品房转移登记等更多高频业务“全程网办”，并逐步提高一手房、二

手房转移登记网上申请比例；充分应用省自然资源厅“总对总”不动产抵押直连登记平台延伸服务半径，为外地银行提供线上、高效办理抵押业务服务。逐步扩大智能审批系统应用业务范畴，并提高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智能审核比例。拓展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丰富数字地籍图可查询内容，增加中小学教育、地铁交通图层等信息，为公众更便捷、直观、全面地了解不动产相关信息提供便利。三是加强便民利企窗口建设：进一步减材料，采取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精简楼盘表备案及预测数据管理等业务办事材料，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以及商品房、安置房等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零材料”审批，助力“无证明城市”“无证明省份”建设。进一步提速度，压缩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补、换证业务，楼盘表备案及预测面积管理业务、非公证继承公告期；推广使用电子证书（证明）和自助打证机，推行“走出窗口”的移动式咨询服务，在实体大厅靠前提供咨询和预审服务，提高办理效率；充分发挥企业服务大厅作用，积极为有办证需求的企业提供业务咨询、上门指导、全程协办、“1+N”集成办等服务，铺设企业办证“快车道”。进一步规范，严格按照“五级十五同”要求做好事项调整、优化和办事指南动态更新工作，确保要素全面、内容准确；加强登记质量监管，针对现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专项质检，防范登记风险，提高登记公信力。进一步广宣传，不

断充实完善中心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内容，加强信息时效性和获取便捷性；充分运用图文解读、视频解读、问题清单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宣传解读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惠企政策，同时常态化开展进企业进园区活动，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坚持“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为企业发展加码助力。

（三）聚焦重点专项，精准服务保障

全力服务我市土地收储出让大局，在房屋征收不同阶段配合做好登记信息查询工作；对征收涉及地块建立图属档统一管理，及时、准确开展不动产权注销登记工作，提高房屋征收效率；在用地选址会商环节梳理分析宗地权属情况，提前解决土地权属矛盾，提高选址效率。持续推进化解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难”问题，与前端审批、验收部门持续对接沟通，协调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项目办证问题。有序推进古厝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总结前期办证经验，以点带面，推进后续古厝办证及现售工作，为多元资本参与古厝活化利用提供基础。高效服务部队不动产登记，持续跟进驻闽军队安置类住房项目后续办证需求。扎实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承接及配合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点工作等任务，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助力乡村振兴。

（四）聚焦市场发展，助力止跌回稳

一是全力配合推进“保交楼”“保交房”工作：按照省、市工作专班部署，配合做好重点风险项目基础信息统计分析、网签备案等工作，督促开发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并及时跟进、高效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个人产权登记。二是持续做好商品房销售及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各级存量和增量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政企协同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高效开展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和现房销售备案工作，通过跨部门系统对接实现商品房预售资金全流程实时监管，并定期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问题预警和风险防控，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三是精准分析房地产市场信息：密切关注国内各地和本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依托网签数据和不动产登记数据，高质量完成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和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联络点分析报告，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出建设性建议，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0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13.8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465.41	支出合计	3465.4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465.41	34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06	41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06	412.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3	15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2	16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1	8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3.85	2813.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3.85	2813.8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13.85	281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50	23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50	23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95	161.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0	29.4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5	48.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65. 41	2180. 41	1285.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06	412.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 06	412.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 23	158. 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 22	169. 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 61	84. 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3. 85	1528. 85	1285.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3. 85	1528. 85	1285. 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13. 85	1528. 85	128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 50	239.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 50	239. 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 95	161. 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9. 40	29. 4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 15	48.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5. 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13. 8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9. 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465. 41	支出合计	3465. 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65.41	2180.41	12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06	41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06	412.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3	15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2	16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1	84.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3.85	1528.85	128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3.85	1528.85	1285.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13.85	1528.85	12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50	23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50	23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95	161.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0	29.4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5	48.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465.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53.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80.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6.57
30101	基本工资	361.28
30102	津贴补贴	435.78
30103	奖金	525.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9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1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3.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3465.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5.4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465.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180.41 万元、项目支出 1285.00 万元。

注：根据全口径预算编制要求，部门预算（即列市本级支出）和对县区转移支付预算应当分列。2025年起，公开内容涉及的数据均为部门预算数据，不含对县区转移支付数据，上下年对比也按同口径予以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65.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0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设备更新购置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化建设维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

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公务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四）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13.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设备更新购置、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信息化建设维护支出及办公物业水电修缮等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1.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29.4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七）2210203-购房补贴 48.1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80.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20.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4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日常公务接待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公务用车运行需要。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办公物业、水电费和修缮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物业、水电费和修缮费用			
主管部门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实施单位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3.00	
	财政拨款		33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维修项目数	≥18 项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7470.33 m²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绿植养护频次	≥4 次/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费业务收入	≥26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备注				

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实施单位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7.00	
	财政拨款		50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高效推进服务群众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发证量	≥25 万本
			档案扫描装订量	≥28 万件
			人员培训次数	≥15 次
		质量指标	耗材配件、权证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费业务收入	≥26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证继承购买公证服务案件数	≥127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设备更新购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设备更新购置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实施单位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5.00	
	财政拨款		15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货物数量	≥42 个、件、瓶、台、件、辆、套等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资产入账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备注				

信息化建设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维护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实施单位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90.00	
	财政拨款		2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引入信息化系统，优化业务流程和办事效率，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维护成本控制率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优化或新增功能数量	≥8 个
			业务专网专线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响应及时性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捷化信息查询数	≥240 万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系统用户满意度	≥98%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本级）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